

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
府社福字第 0950100654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
府社福字第 09901438490 號函頒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
府社福字第 1050038724 號函頒修正第五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
府社福字第 1050227115 號函頒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
二、三款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府社福字第 1130281202
號函修正第五點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特設置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規劃本基金運用之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監督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事宜。
 - （三）監督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代表五人。
 - （二）本縣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四人。
 - （三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。
 - （四）本縣縣議會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補聘（派）時，續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由社會及勞動局業務科科長兼任，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- 六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九、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程序中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府兼任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